

中共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委员会文件

黔东南环党干〔2024〕22号



关于石敏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各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2024年8月30日，经局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：

石敏同志任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榕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（兼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，不再担任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主任科员职务（职级）。

中共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委员会

2024年9月26日



抄 送：州委组织部，州委编办，州财政局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州医疗保障局，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榕江县委组织部。

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3 份